

关于做好2016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、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学生奖励条例》及相关规定,我校将在近期开展2016年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和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夏季)的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6年夏季毕业的全日制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(1)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(2) 遵纪守法,品德优秀,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(3) 学习认真刻苦,成绩优良;积极参加体育锻炼,身心健康。

(4) 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毕业生。

2. 优先条件

(1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,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;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(2) 树立正确的就业观,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,自愿到西部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、创业的毕业生,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。

3. 其它条件

(1) 本科生在校期间须获得**两次或两次以上**校级奖励,或获得过一次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或“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。研究生、专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生,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奖励。同一

学年度内获得的奖励按一次计。

校级奖励指由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出的各项奖励（学工部管理办 2015 年秋季学期前评出的**奖学金**也认定为校级奖励），以及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评出的“北京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标兵”、“北京大学优秀共产党员”，由研究生院组织评出的“北京大学博士生校长奖学金”和由招生办公室组织评出的“北京大学新生奖学金”。

（2）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**必须**从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中择优推荐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院系推荐的“北京大学优秀毕业生”初评人数不超过 2016 年夏季毕业生总人数的 15%，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10 人的单位可推荐 1 人。

院系推荐的“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初评人数不超过 2016 年夏季毕业生总人数的 5%；毕业生总人数不足 20 人的单位可推荐 1 人。